



校訓：

質樸堅毅

# 文大校訊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INFORMATION ON CAMPUS · 第六十六期 ·

發行人 / 張鏡湖 社長 / 林彩梅

社址 / 校本部大恩館二樓 印刷所 / 本校華岡印刷廠

## 中國文化嘉言擷粹

師者，所以傳道、授業、解惑也。

——孔子

## 文化新頁

# 大賢館竣工及遠距教學與視訊會議教室啓用

九月十七日是中國文化大學校園又進一步邁向現代化、優美化的重要時刻。上午九時，董事長、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及文學院孫助院長、農學院吳功顯院長等貴賓齊集大賢館參加整建竣工啓用典禮，隨後即參觀館內教室及設備，觀禮師長對整修後美侖美奐的大賢館，皆露出欣喜與歡愉的神情。九時二十分，各位師長再至大恩館101教室參加遠距教學教室及視訊會議系統啓用典禮，董事長以愉悅的心情啓用視訊系統，並經由實物投影機，將美麗的石斛蘭獻給大家，表達他對大家的謝意及給予總務處全體同仁的慰勉，贏得觀禮師長一致熱烈的鼓掌回應。

董事長致詞時表示：大賢館是校園重建的第一步，校園今後將陸續整建其他樓館，這些努力讓畢業校友返校時看到校園的進步倍感欣喜。至於遠距教學設備，董事長強調設備只是遠距教學的一環，今後將透過衛星開

拓校際學術交流，期使本校的設備達到國際水準。

林校長在致詞時也表示，欣見校園的現代化、優美化，她的心境非常高興，期勉工作同仁不要辜負董事長對大家的一番心意，並



(上圖)遠距教學設備啓用  
(下圖)左起為唐總務長彥博、高學務長輝、吳院長功顯、張董事長鏡湖、林校長彩梅、王教務長吉林、孫院長同勳。

再次感謝總務處及會計室同仁的辛勞。典禮中校本部與城區部在董事長啓用系統後，與夜間部劉部主任炳吉先生首度展開視訊連線對話，此一創舉也帶領中國文化大學邁向新頁。

## 總務處 一分鐘環保運動

為響應政府推廣環保政策及落實本校環保工作，總務處請全校師生共同推動「一分鐘環保運動」，籲請教師於上課後或下課前運用一分鐘環保，帶領同學將教室環境加以清潔，於課堂上推動下列觀念：

- (一) 垃圾減量不亂丟
- (二) 資源回收省能源
- (三) 綠色消費減汙染
- (四) 美化環境擴心胸
- (五) 力行環保公民守則。

總務處除定時派專人檢查各樓環境整潔外，於下課時間積極派員勸導禁煙活動，呼籲全校師生共同維護教室週邊環境整潔。



### 大賢館整建竣工啓用典禮

## 新聞系新生祭孔大典

新聞系持續有多年歷史的新生祭孔大典，今年將在9月24日舉行，由軍訓室趙堂雍教官率新聞系新生，前往大龍街的孔子廟祭孔。其祝禱詞如下：

于民國丁丑秋，中國文化大學趙堂雍教官率新聞系三十五屆一年級同學至大龍峒 夫子面前，企求祥平。

十年寒窗，孜孜矻矻，祈窺世事精蘊。一朝登科，夙興夜寐，盼聆聖言高義。初履堂殿，不勝惶懼，蒼蒼茫茫，未知依憑，

幼雛初行，偶遭顛躓。  
夫子濂行仁厚，有教無類，八方素仰，當安庶學子盡棄蕪蔓，通達坦途，而至功業成立可遂淑世濟民之願，以發靈光於濁俗，益彰夫子濂善義風。  
今，教官率吾等同學，齊祈 夫子在上 一禱夫子濂輝日耀；二禱同學日後平安；三禱同學明德修善；四禱同學世業益盛，學風順，百尺竿頭，道以貫之；五禱天下為公，世界大同，指日而來，共享盛世之福。  
謹此稟告 夫子，祈 夫子念吾問學之真求濂之誠，庶吾不再乖離相從，和順相背，齊平而致為學之轍的。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 祝全校老師 教師節快樂

就在教師節即將來臨的日子，陽明山是個微涼的天氣，但清晨走在文大校園中的，仍是為了同學而不辭辛勞上山授課的老師們，拿著同學們一疊厚厚的報告，忙碌在各館大樓的奔波中。

這樣熟悉的身影，不管是寒風，不管是烈日，更不管是暴雨，依舊甘之如飴，讓華岡永遠如沐春風，讓一屆屆的華岡學子的師長的諄諄教誨中成長、茁壯，成為社會的中流砥柱。

也許老師您覺得不算什麼，也許老師您覺得是應盡的責任，但在教師節這個屬於您的日子裡，請讓我們向您致上最高的敬意。

——「老師，我愛您，您辛苦了」



### 教務處

# 本學期選課加退選 9.24 至 9.26 辦理

據教務處表示，本學期學生加退選於 9 月 24 日至 26 日辦理，學生務必於選課時間內，依各系組所規定年級時段辦理選課。

請仔細檢視自己應修學分與科目，辦妥選課；應退選科目也務必詳實辦理退選，以免學期結束，因未上課造成成績零分，引起爭議。不依規定加退選，日後成績有問題，不得爭議。加退選後，10 月 7、8 日選課清單更正，請密切配合。

## 未辦妥註冊學生速於 9.24 前完成

教務處表示，本校註冊簡化後，學生註冊相當方便，但仍有部份學生至今未繳回學雜費繳費存查聯、學生證蓋註冊章，註冊假至 9 月 24 日截止，逾期以退學論，請同學配合。

## 外文領域英文科目 9.24 分年級至大恩館 103 室辦理加退選

外文領域英文科目二、三、四年級重補修生辦理英文科目。補選，請於 9 月 24 日至大恩 103 室拿號碼牌選課。分四、三年級上午，二、一年級下午辦理。辦理方式：9 月

24 日上午 8:00 開始拿號碼牌，四年級綠色，三年級黃色，二年級白色，一年級粉紅色，四年級 8:30-10:00 進場選課，三年級 10:00-11:00 進場選課。二年級 1:30-3:00 進場選課，一年級 3:00-4:00

進場選課。未依年級時間進場選課，則須於各年級辦理後空檔選課。英文各班級缺額及上課時間於 9 月 22 日公告於教務處及英研所布告欄。其他外文領域日文、德文、法文重補修加退選請至各開課系組辦理。

##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加退、選課更正時間表

日期	選課業務	負責單位	備註
09.24—09.26	加退選請依四、三、二年級、本系、外系之次序排定選課時間，並於開學時公告學生知道	各系組、選課單位	
09.27	各系組繳交磁片，並列印不足開課人數統計表，並簽案停開不足人數之課程	各系組	
10.07—10.08	選課清單更正	學生、註冊組、各系組	加退選後錯誤更正，未辦加退選者不准於此時段加退選
10.13	列印正式點名記分簿	資訊中心	

## 軍訓室 86 學年度二年級軍訓選修加退選

86 學年度第一學期二年級軍訓選修加退選相關事宜，公佈如下：

- 一、加退選時間為：9 月 24 日、25 日上午九點至 11 點半，下午 1 點至 3 點；9 月 26 日上午 9 點至 11 點半。
- 二、已選定軍訓班次者，除非提出衝堂書面證明，否則一律不得退選。

三、新加選進入的同學，需對先前缺課的時段，進行請假或補課手續。

四、每班軍訓及護理班次，以 50 人為限。9 月 13、15 日為止，二年級軍訓選課總人數為 995 人。

五、以下公佈各班選修人數，以為同學選課參考：

二年級軍訓選課時段				
	08:00-10:00	10:10-12:00	13:10-15:00	15:10-17:00
一	A1 50 人	A2 50 人	A3 50 人	
二	B11 39 人 (護理) B12 50 人 B13	B21 50 人 B22 31 人	B3 50 人	B4 50 人
三		C2 50 人	C3 50 人	C41 50 人 C42 50 人
四	D11 50 人 D12 38 人 D13	D2 50 人		D4 50 人
五	E11 50 人 E12 50 人 E13	E21 50 人 E22 21 人 (護理) E23 16 人		

地點：大恩館川堂

## 外籍學生傷病醫療保險

保險費每學期（六個月）新台幣 \$1700 元，保險期間因病或意外至特約醫院治療，除需繳掛號費外，其餘費用全免。欲參加同學至僑外組辦理，辦理期限：9 月 24 日前詳情請洽：陳德發老師，分機 251。

## 軍訓室公告

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86 年國慶大會，於 86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10 時假總統府前廣場隆重舉行，欲參加者請向軍訓室劉宜長教官報名。

## 本校獲教育部評為 推展體育績優學校

教育部 86 年推展體育績優學校名單公佈，大專院校共計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國立體育學院、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台北市立體育學院、陸軍軍官學校等六所，本校為唯一獲獎之私立大學。

該獎於 9 月 8 日教育部舉辦之「86 年體育節慶祝表揚大會」上頒發，本校由體育室主任沈啓賓教授代表受獎。

## 學輔中心徵工讀生

學生輔導中心資源教室徵筆記抄錄工讀生。工讀性質：陪同聽障生上課，並抄錄筆記。每節（五十分）80 元。歡迎具愛心及耐心之同學報名，報名地點大義 104 資源教室。



## 人事室

## 中國文化大學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公佈

本校為配合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五十五條修正條文，依教育部八十六年二月十二日台（八六）人（三）字第八六〇一二七一七號函，將「資遣」列入原辦法，名稱修正為「本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增列公私私立學校校長、教師相互轉任時其退休、撫卹、資遣年資可併計；職員及工友限齡退休生效日，比照教師修訂為二月一日及八月一日兩階段退休以配合學期之運作。本辦法已奉教育部八十六年八月二日台（八六）人（三）字第八六〇八三二六九號函核備。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教職員工之退休、撫卹與資遣，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職員，係指本校編制內現職合格專任有給教職員，經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案者；所稱工友，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非生產性之技術工友及普通工友。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規定進用之駐衛警察人員，其退休撫卹資遣要件及給與標準，依該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

第四條 教師屆滿退休年齡在八月一日至次年元月三十一日期間者，得以次年二月一日為退休生效日期；在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期間者，得以八月一日為退休生效日期。

職員及工友屆齡退休（職），其於八月一日至次年元月三十一日期間出生者，至遲以次年二月一日為退休（職）生效日；其於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出生者，至遲以八月一日為退休（職）生效日。但延長服務至年滿七十歲（工友為六十五歲）者，以核定延長期限屆滿之次月一日為退休（職）生效日期。

## 第二章 退休撫卹資遣要件及給與標準

第五條 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

- 一. 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 二. 任職滿二十五年者。
- 前項第一款之退休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所謂體能上限制之職務，比照公立學校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教職員任職五年以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退休：

- 一. 年滿六十五歲者。
  - 二.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
- 教職員已達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本校仍需其任職，而其本人亦自願繼續服務者，得參照公立學校教職員延長服務之規定，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延長之。
-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之認定標準，以公務人員保險殘廢標準表所定全殘或半殘而不能執行職務者為準。

第七條 工友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職：

- 一. 服務五年以上，並年滿五十五歲或改任編制內職員者。
- 二. 服務滿二十五年者。

第八條 工友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命令退職，其本人不得請求延長：

- 一. 年滿六十歲者。
  - 二. 因身體殘廢或心神喪失，至不能工作者。
- 已達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者，本校基於業務需要，得衡酌實際情形酌予延長。但每次延長服務期間以一年為限，最多不超過五年。

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退職者，應檢附公立醫院或營工保險

機關指定醫院之證明。

第九條 教職員工在職期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撫卹金：

- 一. 病故或意外死亡者。
  - 二. 因公死亡者。
- 前項第二款所稱因公死亡，係指左列情事之一者：
- 一. 因冒險犯難以致死亡。
  - 二. 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
  - 三. 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
  - 四. 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

第十條 教職員工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服務學校依相關法令檢討予以資遣：

- 一. 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而須裁減人員者。
  - 二. 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
  - 三. 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
  - 四. 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
- 因前項第一款而須裁減人員時，服務成績優良及年資較深者儘後資遣。

第十一條 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金，以其最後在職薪級之月薪額及本人實物代金為基數，一次發給。

第十二條 教職員退休金之給與，任職滿五年，給予九個基數，每增半年加給一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兩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

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退休之教職員，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公傷病所致者，退休金照前項規定加發百分之二十。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教師或校長服務滿三十年，並有連續任教私立學校二十年之資歷，成績優異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依第一項規定增加其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八十一個基數為限。

第十三條 工友之退職按其服務年資發給一次退職金，每服務半年給予一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一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

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退職之工友，其身體殘廢或心神喪失係因公傷病所致者，其退職金按左列標準給予：

- 一. 服務年資滿十五年者，除依前項規定發給外，另加發百分之二十。
- 二. 服務年資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三十個基數。

第十四條 教職員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應即退休或工友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命令退職，其係因公傷病所致者，係指左列情事之一而言：

- 一. 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傷病。
- 二. 因公往返或在學校範圍內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 三. 非常時期在任所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 四. 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第十五條 教職員病故或意外死亡，遺族撫卹金之給與標準為在職滿一年者，給與一個基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以後每增半年，加給一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在職滿五年以上者，準用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教師或校長合於增加退休金基數之規定者，其遺族撫卹給與，準用第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十六條 因公死亡之教職員，除按前條規定給卹外，並增給一次撫卹金百分之二十五。其係冒險犯難者，增給百分之五



十。

前項因公死亡人員，在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冒險犯難以致死亡者，在職十五年以上未滿三十年者，以三十年計。

**第十七條** 工友病故或意外死亡者，遺族撫卹金之給與準用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其係因公死亡者，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八條** 教職員工資遣給與，以資遣人員最後在職薪級之月薪額，及本人實物代金為基數，一次發給。  
任職滿一年者，給一個基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每增半年加給一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二個基數。

### 第三章 辦理退休撫卹資遣之程序

**第十九條** 教職員工申請退休，應於三個月前填具退休事實表三份，檢同相片二張，全部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由本校初核後轉請基金管理委員會複核；應即退休人員，該項表件得由本校填報。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應即退休者，並應附繳公立醫院殘廢證明書。

**第二十條** 教職員工遺族申請撫卹，應填具撫卹事實表三份，連同死亡證明書、經歷證件及全戶戶籍謄本，由本校初核後轉請基金管理委員會複核。

本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遺族，應於遺族請卹事實表內依次詳細填列。

**第二十一條** 教職員應即退休或工友命令退職而拒不辦理退休（職）者，由本校逕行代為填報，並自退休（職）生效日起停止薪津。

**第二十二條** 資遣人員於接到資遣通知後，應填具資遣事實表三份並檢附全部任職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由本校初核後轉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複核。必要時得由本校代填報送。

###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教職員工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但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為限。

二祖父母、孫子女。

三中、弟、姊、妹，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為限。

四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以無人撫養者為限。

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並得由領受人出具同意書推一代表具領；如有死亡或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時，由其餘遺族領受之。同一順序無人領受時，由次一順序遺族領受。

第一項遺族，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領受撫卹金者，從其遺囑。

**第二十四條** 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之給與，由本校報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學費百分之二範圍內收取之教職員工退撫經費，連同董事會及學校相對提撥學費百分之二之經費提繳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與運用。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所稱教職員工任職年資，得併計已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會之其他私立學校未核給退休（職）金或資遣費之年資。惟曾任職未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會之學校者，其於基金會成立（八十一年八月一日）前之任職年資，亦准採計。  
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互轉時，得併計任職未領退休金或資遣之公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校長、教師年資。

**第二十六條** 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四款規定資遣人員自核定資遣生效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任本校任何職務。

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三款規定資遣人員不得再任本校

任何職務。

**第二十七條** 教職員工於八十一年八月一日以後退休或八十五年十月四日以後資遣，由私校退撫基金支付退休、資遣給與人員，再任本校教職員工時，無須繳回已領之退休、資遣給與，自再任之月起年資重新計算，於重行退休、資遣或辦理撫卹時，連同以前退休資遣年資所核給之基數合併計算，以不超過應核給之最高基數為限，以前退休資遣基數已達最高基數者不再發給，未達最高基數者，補足其差額。

**第二十八條** 教職員工在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前後年資應併同計算，按本辦法規定核計退休撫卹資遣所需經費由私校基金支付。

工友改任編制內教職員者，如改任當時未辦理工友退職，將來以教職員辦理退休時，其採計年資不足三十年部分，得檢具工友之服務年資證明，另就其曾任工友之年資，以改任時之工友餉級為準，按辦理教職員退休時現職同等級工友支工餉為標準核算退職金。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進用未經教師審定、登記或檢定之不合格教師及未符私立學校職員加保資格表所訂資格之職員力由本校自行籌措經費支給退休金、撫卹金、資遣費。

**第三十條** 請領退休（職）金、撫卹金、資遣費之權利，自請卹或請領事由發生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

**第三十一條** 遺族居住在不能領受撫卹金地區者，得由本校核轉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保留其領卹權。

**第三十二條** 請領退休（職）金、資遣費之權利或領受撫卹金之權利及未經遺族具領之撫卹金，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三十三條** 教職員工退休（職）資遣時，應清償向學校借用之款項；原住本校宿舍者，應於退休（職）資遣時遷讓；其所借書籍或用具等，亦應辦妥歸還手續。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及各種書表格式，悉依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董事會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西樂系專任副教授杜黑榮獲首屆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文藝獎音樂類桂冠

由官方移至民間主辦的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文藝獎」，首屆得獎名單中，西樂系杜黑老師為音樂類得主，中山大學校長劉維琪並表示將計劃延聘本屆文藝獎五位得主擔任該校「駐校藝術家」。杜老師為本校藝術學院西洋音樂系專任副教授，美國伊利諾大學指揮碩士，並且專攻合唱指揮，十六年前自美學成歸國後，持續推動合唱工作至今，1988年為突破國內藝術環境，於是結合了音樂界與企業界熱心人士，共同創立了財團法人台北樂樂文教基金會，並擔任執行長迄今。

杜老師的工作行程可以「馬不停蹄」來形容，他指揮的愛樂合唱團，幾乎年年出國參加藝術節演出或比賽，備受肯定。今年七月即遠赴匈牙利演出，非常成功。五月時獲得金曲獎古典類唱片三個大獎，現又榮獲文藝獎，備集殊榮。但杜老師並不認為這是他個人的榮耀，他欣慰的是，他的得獎，代表國內對合唱藝術的重視，而這正是他投身合唱推廣工作之職志。

杜老師現任教於國立藝術學院及本校西樂系、國樂系，教學熱心嚴格，並大力拉拔後進，由他手中，栽培出不少樂壇新秀，也訓練出不少優秀的藝術行政人員，十年樹木，百年樹人，十餘年來，堪稱桃李滿天下。